#### 歷史及發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以與我們環保業務有關的累計裝機容量及與我們節能業務有關的合約價值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我們為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且以2010年的年度新增裝機容量或於2010年12月31日的累計裝機容量計,我們在中國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行業佔領先地位。

於2011年5月16日,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國電科技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國電科環**」) 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啟用現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為我們的股東。在重組後, 我們已保留來自國電科環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有關資產及負債現組成我們現今的業務。改 制完成後,國電科環已不再存續。

國電科環的前身成立於1993年5月24日,並以龍源電力環保技術開發公司(「**龍源開發**」)的名稱進行營運,隨後重新命名為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國電龍源環保工程**」)。龍源開發為國有企業,亦為龍源電力技術開發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龍源電力集團公司(「**龍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1年,龍源集團認購國電電力的20.16百萬股新股,作為龍源集團將其於龍源開發持有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國電電力的代價。根據中咨資產評估事務所編製的一份資產估值報告,龍源開發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隨後,國電電力以該等資產作為出資,而北京電力建設公司、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公司及廊坊開發區格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則各自分別出資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以成立國電龍源環保工程。國電電力持有國電龍源環保工程79.603%股權;廊坊開發區格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01年7月變更名稱為「朗新明」)持有國電龍源環保工程8.333%股權;北京電力建設公司持有國電龍源環保工程6.032%股權;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國電龍源環保工程6.032%股權。

2004年12月,北京電力建設公司及朗新明將其持有的國電龍源環保工程的股權全數轉讓予國電集團,以換取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於200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計算)。同時,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公司將其持有的國電龍源環保工程的股權全數轉讓予龍源集團。隨後,國電集團、龍源集團和國電電力為國電龍源環保工程的唯一股權持有人且各自以現金形式向國電龍源環保工程

增資(但並非按比例基準)以迎合國電集團鞏固其對國電龍源環保工程的控制權戰略計劃。 增資完成後,國電電力、國電集團和龍源集團分別持有國電龍源環保工程49.0%、45.0%和 6.0%的股權,隨後,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更名為國電科環。

2008年5月,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源集團將其所持國電科環全部6.0%股權無償轉讓予國電集團,是次轉讓符合《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管理暫行辦法》。轉讓完成後,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分別持有國電科環51.0%和49.0%股權。自此,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是次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

####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國電科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保留國電科環於重組之前所擁有的全部業務。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業務經營,我們已就重組出售我們於若干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終止的業務」一節。

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為我們重組的發起人。於改制完成後,我們成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的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分別持有我們51.0%和49.0%的股權。根據改制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我們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874,723,523.72元)而釐定。

國電集團為就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中國電力行業重組之全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 國電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發電業務,並出售電力及熱力,其亦涉 足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業務,比如煤、發電設備、新能源、運輸、 高新技術、環保、技術服務及諮詢。

國電電力於1992年成立,並於1997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國電電力主營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分配。截至2011年6月30日,國電集團為國電電力的控股股東。

緊隨H股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將分別直接擁有我們合共已發行股本約34.31%及34.30%(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持股比例將分別為約32.84%及32.82%)。

#### 批准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獲得國資委的批准。國資委已於2011年4月29日批准我們進行 改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改制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全部所需批准。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2011年11月23日,我們已分別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各自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國電集團的關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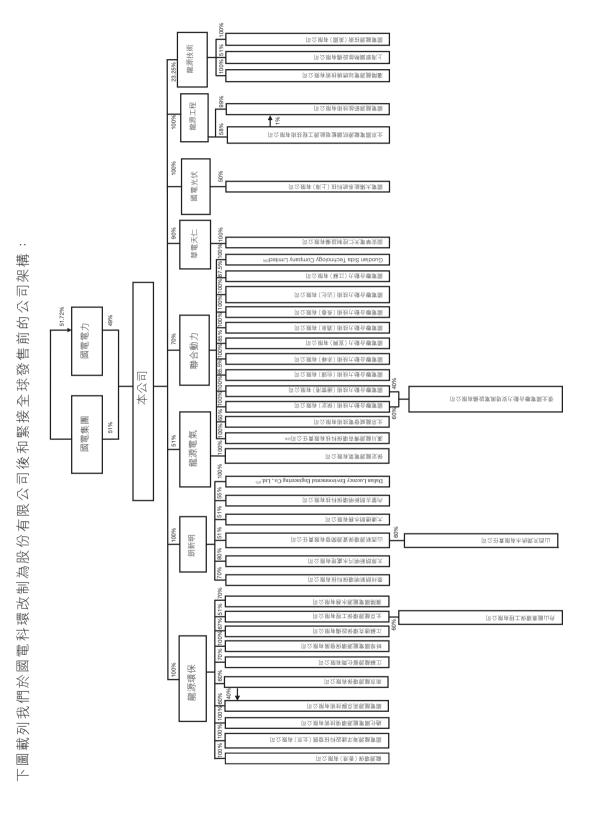
####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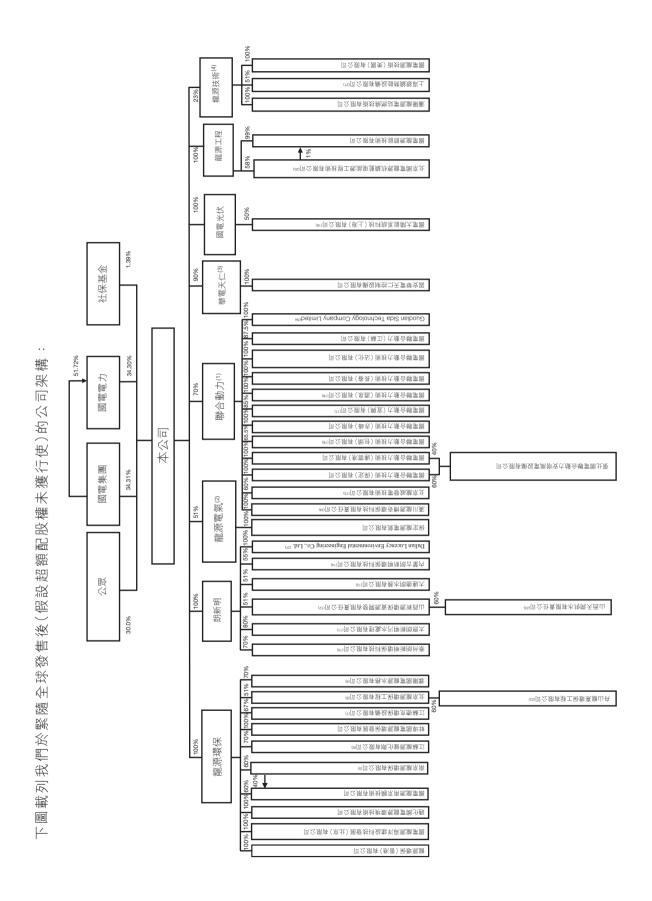
我們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國電集團的承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國電集團同意向我們因我們擁有或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的業權 不完善招致的任何虧損、索償、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我們的公司架構





#### 附註:

- (1) 聯合動力的其他股東為龍源電力(持有30.0%股權)。據我們深知,龍源電力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風電場。龍源電力為國電集團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聯合動力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2) 龍源電氣的其他股東為北京科諾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諾**」,持有49%股權)。據我們深知,北京科諾的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發電及生產和銷售太陽能設備。除作為龍源電氣及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北京科諾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龍源電氣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龍源電氣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3) 華電天仁的其他股東為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據我們深知,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其職權內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除作為華電天仁的一名股東外,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華電天仁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華電天仁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4) 龍源技術的其他股東分別為煙臺開發區龍源電力燃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龍源電力燃燒控制**」,持有18.0%股權)、煙臺海融電力技術有限公司(「**煙臺海融**」,持有15.0%股權)及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持有18.75%股權)。據我們深知,龍源電力燃燒控制的主要業務為大中型火力發電系統過程自動化的開發、研究、設計、安裝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熱工儀錶和電子器件。煙臺海融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節能產品、自動控制系統設備及項目安裝服務。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生產和銷售火電及煤粉設備的企業。除作為龍源技術的一名股東外,龍源電力燃燒控制及煙臺海融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由於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龍源技術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5) 南京龍源環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南京集能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0%股權)。據我們深知,南京集能 鑫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除作為南京龍源環保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 南京集能鑫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南京龍源環保有限公司 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南京龍源環保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6) 江蘇龍源催化劑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國電環境保護研究院(持有30.0%股權)。據我們深知,國電環境保護研究院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有關環保的新技術、生產及銷售環保產品、設計及建設環保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研究及諮詢、環境政策、環境規劃、管理及就其作出諮詢。由於國電環境保護研究院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及14A.11(5)條,江蘇龍源催化劑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7) 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APA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54%股權)。據我們深知,APA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除作為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APA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8) 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北京融科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0%股權)。據我們深知,北京融科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除作為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北京融科創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9) 濮陽國電龍源水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別為濮陽市昌昊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2.5%的股權)及濮陽盛泰園林綠化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據我們深知,濮陽國電龍源水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建設安裝項目的諮詢服務、有關電力維護諮詢服務及電氣儀錶銷售。濮陽盛泰園林綠化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造景及造景設計、樓宇清潔及保養。除作為濮陽國電龍源水務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濮陽市昌昊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或濮陽盛泰園林綠化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

連人士可於濮陽國電龍源水務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濮陽國電 龍源水務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0) 泰州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泰州港泰商貿有限公司(持有30.0%股權)。據我們深知,泰州港泰商貿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建築材料、鋼材、絕緣材料、辦公文具、脱硫產品、家居用品及出租器械。除作為泰州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泰州港泰商貿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泰州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泰州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1) 太原朗新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太原市排水管理處(持有20.0%股權)。據我們深知,太原市排水管理處的主要業務為改善、集中處理及再使用雨水及污水以及開發污水集中處理系統的技術。除作為太原朗新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太原市排水管理處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太原朗新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太原朗新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2) 山西新源環保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大同華建水務有限公司(持有49.0%股權)。據我們深知,大同華建水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臨時自來水及暖氣供應、住房出租、銷售家庭潔水設備系統及其售後服務。除作為山西新源環保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大同華建水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山西新源環保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山西新源環保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3) 大連德朗水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大連德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0%股權)。據我們深知,大連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城市基建、保養、管理及提供公共設施。除作為大連德朗水務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大連德泰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大連德朗水務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大連德朗水務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4) 內蒙古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北京大成宏力節能減排技術開發中心(持有45.0%股權)。據我們深知,北京大成宏力節能減排技術開發中心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推廣、諮詢、轉讓及提供環保技術及節能產品。除作為內蒙古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北京大成宏力節能減排技術開發中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內蒙古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內蒙古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5) 北京龍威的其他股東分別為北京全四維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全四維」,持有20.0%股權)及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汽輪」,持有20.0%股權)。據我們深知,全四維的主要業務就發電及能源產業供應高技術設備、開發有關汽輪機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南京汽輪的主要業務為操作大型燃氣輪機發電系統、聯合循環發電設備及大中型異步交流發電機及同步交流發電機。除作為北京龍威的一名股東外,全四維及南京汽輪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北京龍威為聯合動力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6) 包頭聯合動力的其他股東分別為常州天山重工機械有限公司(持有18.18%股權)及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36%股權)。據我們深知,常州天山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再生產設備及相關器件以及銷售自製產品。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坦克及裝甲車以及機械製造。除作為包頭聯合動力的一名股東外,常州天山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均與本集團無關連。包頭聯合動力為聯合動力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7) 國電聯合動力(宜興)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江蘇良博電力節能環保有限公司(「**江蘇良博**」·持有15.0%股權)。據我們深知,江蘇良博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生產、耐火及絕緣材料產品、生產及銷售環保器械以及工業鍋爐的改進服務。除作為國電聯合動力(宜興)有限公司及國電聯合動力(江蘇)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江蘇良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國電聯合動力(宜興)有限公司為聯合動力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8) 國電聯合動力(江蘇)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江蘇良博(持有12.5%股權)。據我們深知,江蘇良博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生產耐火及絕緣材料產品、生產及銷售環保器械以及工業鍋爐的改進服務。除作為國電聯合動力(江蘇)有限公司及國電聯合動力(宜興)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江蘇良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國電聯合動力(江蘇)有限公司為聯合動力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9) 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別為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研究所」)(持有40.0%股權)及北京科諾(持有10.0%股權)。據我們深知,第十一研究所的主要業務為相關項目總承包。除作為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第十一研究所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北京科諾的主要業務為諮詢、設計及項目承包。除作為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龍源電氣的一名股東外,北京科諾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20) Beijing Guodian Hangguo Lankun Energ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的其他股東為杭州鍋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8%股權)。據我們深知,杭州鍋爐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餘熱鍋爐、工業鍋爐、電站鍋爐、核電設備及電站輔機。除作為Beijing Guodian Hangguo Lankun Energ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的一名股東外,杭州鍋爐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Beijing Guodian Hangguo Lankun Energ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Beijing Guodian Hangguo Lankun Energ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21) 上海銀鍋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別為張聯群(持有32%股權)、黃栓銘(持有4.0%股權)及羅貴平(持有13.0%股權)。據我們深知,除作為上海銀鍋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的股東外,張聯群、黃栓銘及羅貴平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上海銀鍋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為龍源技術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22) 舟山龍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舟山正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0%股權)。據我們深知,舟山正陽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工業投資、投資諮詢、開發信息技術、設備租賃服務及電力技術服務。除作為舟山龍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舟山正陽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舟山龍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舟山龍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23) 山西天潤供水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山西省經濟建設投資公司(持有40.0%股權)。據我們深知,山西省經濟建設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固定資產投資及國有經濟開發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除作為舟山龍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外,山西省經濟建設投資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本公司層面上概無關連人士可於山西天潤供水有限責任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山西天潤供水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24) 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0月8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安裝、測試、營運、保養及銷售環保設備。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據我們深知,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環保工程。除作為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外,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概無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層面上可於漢川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漢川龍源博奇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25) Dalian Lucenc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於2011年8月5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 Dalian Lucenc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的主要業務為水處理及建造。
- (26) 北京國電恩達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12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北京國電恩達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技術開發、諮詢、推廣及服務。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確認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下列五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我們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向我們作出類似承諾。根據有關協議或承諾,該等權益持有人確

認我們在訂立該等協議或承諾前於相關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決策過程中的控制地位,並承諾確保我們於相關附屬公司上述範疇的控制地位。該等附屬公司為:

- 聯合動力;
- 龍源技術;
- 北京龍威;
- 包頭聯合動力;及
- 工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龍源技術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及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為其最大的兩名股東,分別擁有其23.25%及18.75%的股份。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由國電集團控制的龍源電力間接全資擁有。國電集團已承諾其將促使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於就龍源技術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中所有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投票時與我們保持一致。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亦向國電集團承諾其將遵守國電集團就龍源技術相關事宜的指示。有鑒於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控制龍源技術的重大運營及財務事宜。因此,我們認為龍源技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下列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權益持有人曾向 我們發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以確認我們在相關附屬公司各項經營及財務決策過程中的 控制地位。該等附屬公司為:

- 南京龍源;
- 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及
- 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下表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擁有權益百分比	董事會架構及聲明
聯合動力	70.0%	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本公司委任的四位董事;龍源電力委任的兩位董事;及 一位僱員董事
包頭聯合動力	65.46%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聯合動力委任的三位董事;常州天山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委任的一位董事;及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的一位董事
北京龍威	60.0%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聯合動力委任的 三位董事;北京全四維動力科技有限公 司委任的一位董事;及南京汽輪電機(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委任的一位董事
北京龍源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	51.0%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龍源環保委任的 三位董事;及北京融科創源科技有限公 司委任的兩位董事
江蘇德克環保設備 有限公司	67.46%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龍源環保委任的 三位董事;及APA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委 任的兩位董事
南京龍源	60.00%	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龍源環保委任的 三位董事;及南京集能鑫投資有限公司 委任的兩位董事
龍源技術	23.25%	董事會包括十二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的三位董事;由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委任的兩位董事;由煙臺開發區龍源電力燃燒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委任的兩位董事;由煙臺海融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委任的一位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述附屬公司的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上述附屬公司的各 自其他股東享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分派及其他股東權利,並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履 行責任。

雖然我們於大部分上述附屬公司(包括聯合動力、南京龍源、江蘇德克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北京龍威、包頭聯合動力及北京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所提呈的所有有關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的決議案均可根據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上通過。因此,我們已訂立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確認函以確保我們於日後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確認我們於過往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各有關協議或確認函的條款,上文所述的每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對訂約方而言均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或據其擬進行的安排均無違背各自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由於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擁有控制上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力,故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獲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